

杜鹃花与鸟

□ 管 弦

恼。恼，乱也。”

杜鹃花和杜鹃鸟连在一起的时候，凄切的感觉就强烈了。

据说，杜鹃花是由杜鹃鸟啼血而成的。西汉文学家扬雄撰写的《蜀王本纪》说：“杜宇为望帝，禅位亡去。时子规鸟鸣，故蜀人见鹃鸣而悲望帝。”其灵魂还化作一种鸟，名叫“杜鹃鸟”，常常悲切地叫唤着“不如归！不如归！”直叫得口吐鲜血。水滴在一种黄色的花儿上，把黄花染成了红色。蜀人闻杜鹃啼鸣忍不住想起杜宇在位时的

好，为了纪念他，便把被染红的黄花称为“杜鹃花”，又因“其鸣若曰不如归去”，杜鹃花也叫子规。

南唐诗人成彦雄诗云：“杜鹃花与鸟，怨艳两何除。疑是口中血，滴成枝上花。”当时，杜鹃花都是黄色的，即黄蹄躄。杜鹃鸟一边盘桓一边啼血，导致有的黄蹄躄被洒上了血，由黄蹄躄变成红蹄躄，有的没有被洒到血，依然是黄蹄躄。

不过，说杜鹃鸟啼血，其实只是她的口膜上皮和舌头颜色鲜红而已，现实

生活中，她并不啼血。但是，杜鹃鸟这种本来有着高贵范儿的鸟儿，还是变得颓唐而不详了。南北朝梁时期学者宗懔撰写的记录中国古代岁时节令风物故事的笔记体文集《荆楚岁时记》说：“杜鹃初鸣，先闻者主别离，学其声令人吐血，登厕闻之不祥。”南北朝宋时期的学者刘敞撰写的志怪小说集《异苑》也说：“有人山行，见一群，聊学之，呕血便殒。人言此鸟啼至血出乃止，故有呕血之事。”听到杜鹃鸟叫唤会遭遇别离之事，模仿杜鹃鸟叫唤会呕血而亡，也许只是传闻，但杜鹃鸟还是变得可怕起来。

这既是花儿、又是鸟儿的杜鹃，让人们的心，不得不五味杂陈。如果，没有那么多的传说和记载，我们清洁的纯净的明亮的眸子里，就不会蒙上一层悲凉的色彩，我们迎接杜鹃花的脚步，也不会有片刻迟疑。

好在，杜鹃鸟还能在春天传播农事，杜鹃花也开在春天。春天的明媚终究是可以压倒一切悲凄的。杜鹃花终于长成了平静的模样。

非常文青

不慕林花

□ 方方启

从实用的角度来看,这个有人的世界更需要果实,像稻子、麦子、苹果、石榴,需要的时候,可以直接拿来食用。抛开吃,单说生活中的用途,竹子能打家具吗?能盖房子吗?能做为铁路上的枕木吗?抛开生活上的用途,单说审美价值,它们能与牡丹、玫瑰一比高低吗?显然都不能。

但使人困惑的是,我们的古人好像对竹子分外地喜爱,仅仅是一句“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便可见竹子在人们的心目中是何等重要的地位。当我接触到了更多的传统文化,我才发现我们的祖先对于竹子简直是情有独钟,认为竹子象征着生命的弹力、长寿、幸福和精神真理。弹力可能就表现在其枝弯而不折,柔中有刚,这还能说得过去,但说到长寿,可就存在着理解的偏差了,单个的竹子寿命并不长,也就十几年的光景,简直是短寿,世上能有百岁的,却断断没有百岁竹,竹子的寿命更没法跟树木比了,世有古树,却无古竹。至于幸福,更不知从何去理解了,竹子幸福吗?立根破岩中,风吹雨打,雪压霜欺,一样都不少。说竹子不会低头,那是没下到下雨下雪时。竹子、梅花、松树,被称为冬天的吉祥植物,或许仅仅看重竹子的青翠,除此而外,不知吉祥在哪儿。

对于竹子赞美更是多得不得了,“竹劲由来缺样同,画家虽巧也难工。细看昨夜西风里,若个琅玕不向东。”“绿竹半含箨,新梢才迸笋,雨洗娟娟净,风吹细细香,”无论是徐渭还是杜工部,都在竭力讴歌竹子。两位是干吗的?读书人。会不会是读书人绑架了多数中国人?在学到“竹苞松茂”这个词,老师对于竹子的理解改变了我对竹子的看法。老师说:根基像竹那样稳固,枝叶像松树那样繁茂,强调的是什么?就是扎根。谁扎根?当然是人。做人若不像竹子一样牢牢扎根根基,是很难自立于这个人世的。后来,我接触到了《竹之十德》,至少有“两德”引发了我的思考,“竹身形挺直,宁折不弯;曰正直。竹虽有节节,却不止步,曰奋进。”正直、奋进,对于人来说,更是不能少的。

但这,依然不是我对竹子产生好感的主要原因。竹子之所以令我慢慢地敬重起来,是因为它们一直是按照竹子的方式活着,与树木和花朵为伴,却从来没有打算改变自己的角色。

他山之石

画。连毕加索都说：“我花了四年时间画得像拉斐尔一样，但用一生的时间，才能像孩子一样画画。”

有人把画家大致分为两类，一是聪明的，有画准的能力，二是笨的，有画不准的趣味。说前者大智若智，后者大智若愚，那孩子属于哪一种呢？

从日本带回几本日文书，朋友嘱我一定要在上面写段话，踌躇满志地写时，发现竟然不会写字了，拿笔的手觉得那样别扭，写出来的字也是惨不忍睹，真真辜负了汉字之美。

想起儿时舅舅教我写大字的情景，他用毛笔在红线垂直交叉的方格里写下“永”“家”“安人”几个字，说把这几个字练好了，其他字就好写了。我一笔一画描摹，心里念叨着不可抖，不可歪，这里要断，这里又不能断，最初的规矩大概都是写字中学到的。

后来写字越来越熟练，也越来越随意，以至钢笔字都龙蛇行迹了，后来又被打字取代，拿笔的姿势都变得陌生。

开始怀念那种感觉，从磨墨开始，磨掉急躁，磨掉杂念，饱蘸笔墨时，仿佛看到那死去的动物毫毛一一复活过来，墨在宣纸上渗透，树木扎根一样向四方蔓延……

春天，一朵花绽放，一片叶子萌芽，万物都在重生，也是收获故事的季节。与文字打交道的人，必会陷入这种故事的采撷中难以自拔，只希望分享的你能如狄金森所说：我们并非在年复一年地变老，而是日复一日地焕然一新。

编辑手记

要说杜鹃花有毒，人们好像都不愿意相信。

想那杜鹃花，在春光烂漫的时候，带给人们多少欢愉啊。漫山遍野，都被她红艳艳的身影映红了，真的是“映山红”啊。她几乎是人们外出踏青的必念必看之物。人们常常会采摘她，放在家里，养上一些时日。她的到来，让春天开满了人们的心田。

可惜，她真的是有毒的，根、叶、花都有毒。若不小心食用了她，就可能会出现恶心、呕吐、头昏、出汗、心悸、心跳缓慢、皮肤发红、平衡失调等症状，儿童服食多量鲜花还常常会有鼻肿、头晕等中毒症状。

当然，相比她家族中的另外一个杜鹃花科植物羊蹄躄，她的毒性还不算是最大的。羊蹄躄毒性之大，单看她的名字就可见一斑，名字都散发出毒性的光辉啊，也就是说羊儿要是吃了她，就会徘徊不前，似蹄躄状，慢慢倒地而死。所以，从特点上来说，她又叫闹羊花、惊羊花、羊不食草。闹羊花的“闹”是乱的意思，南朝宋齐梁时期医药学家陶弘景说：“闹当作

流年碎笔

我的这位老乡给我第一的和最突出的印象是谦恭，一脸忠厚及“我能为你做点什么”的表情,第一次见面,他管我叫“老师的老师”,后一打听,才知他做乡镇报道员时的老师曾与我共过事,那人也是个谦虚的人,叫我老师,故而有如此的叫法.这个“我能为你做点什么”,是我十分尊崇并一直念念不忘的表情.

1979年,我著著名作曲家吕远先生怀念劳动模范时传祥的一篇文章,里面提到他于1965年限时传祥体验生活时,时传祥脸上就永远带着“我能为你做点什么的表情”.我之所以念念不忘,一是这样的句式挺少见,可以引用或模仿,二则因为稀少,故而格外珍贵!我参加工作半个多世纪所接触的人当中,始终带着这种表情的屈指可数,大庆油田的铁人王进喜算一个,北京市王府井百货大楼的劳动模范张秉贵算一个,我的这位老乡也算一个.

有一次老乡聚会,说起中央电视台的那个寻亲栏目《等着我》,我说,那个《等着我》赚去了我多少眼泪,看一次掉一次,可过后还是要看.他就说,过两天我也要寻亲去了,我也是生活困难时期抱来的!我吃惊不小,遂问他,有线索了吗?他说有了,我自己去寻!我问他,你什么时候知道自己抱来的?他说,我从小就知!道!

呀,从小就知!那要比成年之后才知道多忍受多少孤独,孤寂,欺凌,与折磨!尽管他一再强调养父母将他视如己出,而沂蒙山的乡风民情又是多么的醇厚,让他始终不曾有外来人的感觉,可我还是能体会那种只能自怨自艾,而不为人知也无法言说的孤寂!无知才快乐,有知便会饱受精神及情感的折磨.我父母早逝,两个姐姐将我抚养长大,待我稍稍懂点事之后,即饱尝寄人篱下,断梗漂萍的滋味,我对此感同身受.你从他那谦恭,内敛甚至矜持的性格里面也多少能看出他童年的影响.

人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我说苦命的孩子易感恩,也特别能发愤,唯其自幼生存不易,孤独难言,才更加感恩父母的养育,感恩乡亲们的每一份好;唯其洞悉自己的来历,才更加发愤,自立自强!历史无法选择,人生可以把握.

辣笔小新

我理发,历史悠久.记事起,就有这么一个场景:父亲烧了一盆热水,然后把一块白布系在我的脖子上,接着,一手按着我的脑袋,一手拿起一个装着弹簧的推子,在我耳边咔嚓,咔嚓……推子虽经常磨,但没有那么锋利,每一次咔嚓,都有可能把头皮拽疼.所以,从一开始,我就反抗,挣扎,哭闹,却似乎没有效果.只好泪汪汪望着那盆热水,想着杀鸡褪毛时,父亲似乎也是这般.

书上说,杀鸡给猴看,不对,应该是杀鸡给不愿理发的我看.

的确,理发给我的童年带来了心理阴影,面积如白布那大块,罩了多半身.理时疼,理后痒,理完去上学,还被同学们笑话,说是“汉奸头”.不光是我,这个刚理完发的男同学,都会被大家这么讲,时间长了,让我险些以为理发是汉奸才有的一种爱好.就这样,我想起理发就头大,可头再大也得理,越大头发越长,越多,只有理了发,头才瞬间小一圈.

县城倒有理发店,大人才会去.资格最老的一家国营理发店,不管春夏秋冬,里面都热气腾腾,一排大铁椅子对着

乡 亲

□刘玉堂

他做过许多事情,干过乡镇报道员,做过工艺品,弄过广告,拼过农资,给给人打工到自主创业.从县城来到了省城,从小老板变身到上市公司的大老板,可他孝心至上,在父亲身患绝症的那两年,他为了照顾父亲,竟荒废了业务,公司到了濒临倒闭的境地!其外公没有儿子,在他家一住13年,常年卧床,直至病逝,其间无论求学还是参加工作,他回到家第一件事就是给老人按头捶背,端屎端尿;过年了,他又给村里的老人送米送面……

没过多久,我从另一个老乡那里知道,他寻亲,还真找到了.老乡说,或许是血缘的关系,他从没记恨亲生父母于困难时期对他的舍弃,还千方百计地找到他们想尽孝心.改革开放四十年,像我们这些来自沂蒙山的穷苦孩子最大或最深的感受是什么?我感觉到至少有两点,一是不再忍饥挨饿,二是比较有尊严地活着.他深有同感.他说他现在从事的事业就是从挨饿中得到的启示,让人吃饱吃好的事业.相比国家标准,他厂子生产的肥料里要高三个含量,这正符合他的为人!

理发记

□ 魏 新

了。

在我读书的大学，男生留长发不足为奇，但工作后，就有些麻烦。刚毕业时，应聘进一家公司，有严格的制度，男员工必须短发，西服，我可辞职，也不愿改变。

长发留到三十岁。接到《百家讲坛》的邀请，录了一段试讲的课程发过去，还穿了身唐装。编导看了，说你这造型，就是清朝遗少啊。于是，在编导的要求下，剪了头发，穿上西装，拍了几张照片，算是定妆照。当时，我把照片也发给了几个女友，说我决定跳槽去卖保险了。他们先是觉得不可思议，然后表示祝贺：早这么转型你就发大财了！

人过了三十岁，心态的确有许多变化。之前老担心和别人一样，后来就特别愿意和别人一样。在外形上，越简单，越普通，心里就越踏实。或许，人习惯了平凡，才能找到真正的快乐。

再去发廊，觉得和理发小哥聊天也颇有意思。前两年，我常去的一家，有一个发型变幻不定的小伙子，每次都要聊最近读什么书，他说自己最爱读书，因此，才买了个大屏的智能手机，在上

面看玄幻小说。通过他，我才大体知道什么叫“修真”，什么叫“架空”。我问他如果这些“书”印刷成书，你会不会买？他说那肯定不会，手机上那么多都是免费的。

这两年，各种事务缠身，平常实在想不起理发来。还好常去电视台录节目，有时在化妆前，让化妆师帮忙修修头发，算是剪了。不管怎样，只要头发能凑合着短些，就心满意足。也没有什么理发的忌讳，比如“正月里理发死舅”，原本就是“思旧”的讹传。有年过年走亲戚，娘娘家有间小门脸，是舅妈开的理发店，我正好头发长了，让舅妈帮着剪了剪，舅舅没啥意见，而且身体一直挺好。最近和《奇葩说》的杨奇函聊起来，他为破除迷信，故意让自己的外甥女大年初一剪发，且亲自动手，可谓艺高人胆大。

早先理发时，总会给理发师说，把头发削薄一些，因为过于浓密。不知何时起，少了这句嘱托。剪刀的刀尖下，每次见发屑纷飞，青如丝，白如雪，交织在一起，时光一样滚落，就觉得其实世间一切都难以挽留。如父亲那把推子，早已锈迹斑斑。

正月二月之交，是柳枝的线条上挂了细珠，带着隐隐的青色而“透着近却无”的时候，风越来越暖，温和地吹在脸上，心里不由得生出盼望，要是这个天光能再明亮一点，透彻一点就好了。虽然离开花结果还有段时日，但春天自有不一样的收获。

朋友圈里，南方的朋友抱怨，我们这里去年年底下到现在，人都被雨下得抑郁了。

我却兴致勃勃，那春天一定提前到了吧，这么充足的雨水，随风潜入夜，大概什么都会发芽。

花儿朵朵有知，不会理会我的一厢情愿。就算再喜欢春天，以为四季只有春天，夏是春的过剩，冬先行在春的前面，也只能当作是春的准备，至于秋天大可忽略不计。可季节不管这些，只会一个接一个来，春天、阳光也好阴歹也罢，只要属于它们的时间到了，它们就上了。

年轻时，读到“良辰美景奈何天”，真心感动，以为古人叹息一春的虚度，前车可鉴，到我们手里再不可放它空过。有了几岁年纪之后，心境渐渐平和，少了狂喜和焦灼，又常常被秋风秋雨秋色先光所吸引而融化在秋中。

许多，种种，不用着急，一切都会款款而来。路灯下，小男孩和父亲你一句，我一句地讲着什么故事。小男孩说，他被坏人抓走了。爸爸说，对啊，再也回不来了。小男孩：不，他一定能回来。爸爸：他死了，回不来了。小男孩：死了也能回来。

小男孩笃定的神情有如神明。孩子真的有一种神奇的魔力，我一直好奇，为什么那孩子的画，无论人物还是动物，那眼睛都活灵活现，哪怕只是随意一

小说世情

赠书

□ 高晓亮

儿时无钱买书，曾经在书店里蹭过书。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我正上小学五年级。那时候，家里很穷，父母亲像工蚁一样在大集体忙忙碌碌劳作一年，分的粮食也不能勉强填饱一家六口人的肚子，而且时常青黄不接。我能读到五年级，没有像邻家的小伙伴一样辍学和大人们一起下地干活挣工分，都是母亲咬牙坚持，否则，我破旧的小书包早就被父亲丢进门前的池塘里。尽管肚子吃不饱，可我偏偏痴迷连环画，伸手向父亲要钱买书，那是我绝对不敢想的，能拥有一本小人书是我极为奢望的事情。

同院堂哥的姑父是一个铁路工人，每隔三两个月就会来看望堂哥，每次来的时候，总要带几本或新或旧，甚至是残破不全的《武松打虎》《瓦岗寨》《三打白骨精》之类的小人书。每到这个时候，我成天围着堂哥转，等他看完了，瞅见他高兴，就哥哥长，哥哥短地向他乞借。堂哥倒也爽快，他先把书拾掇得平平展展，然后背着大人拿给我。当然，这是有先决条件的，有可能是给他扯满满一大筐猪草，有可能是偷偷地搞一捧三爷家刚刚成熟的杏子，抑或帮他抄写作业。我担心堂哥反悔，又把书拿了回去，尽管不情愿，但还是屁颠屁颠地按他的吩咐去做。

堂哥的书是断然不能带到学校的，只有放学后在扯猪草或者放牛的间隙，找一处僻静处，小心翼翼地拿出来看。一本书，要从开头读到尾，再从后看到前，翻来回头，一字不落地点熟在心里。因为看书而就误了找猪草，照看牛，晚上回家，不是筐子虚满，就是邻家婶娘找母亲告状说牛吃了她的麦苗，这当口，我定会饱餐父亲一顿“竹笋炒肉”，即便这样，我还是不长记性，仍然结结实实地挨了父亲几回揍。

暑假里，我随母亲去看望外婆，小舅向我手臂和小腿上的伤疤是咋回事，我委屈地将挨打的前因后果悉数抖落出来，小舅很是心疼，埋怨父亲下手太重。小舅见我如此迷恋小人书，就拍着胸脯说要带我去一个地方，有办法管我看个够。

一天午后，小舅说要带我进城，临出门时，问外婆要了3块钱。小舅长我五岁，清瘦且精明。进了城，小舅径直把我带到新华书店。这是我第一次进书店，既陌生又新奇，就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手脚都不知道往哪里放。一排排头厚的书籍，一摞摞或彩色或黑白的连环画、小人书，刺